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“两红两优” 推报工作的工作指引

各基层团支部: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》《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“两红两优”推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表彰工作,现将推报要求发给你们,请对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一、推报条件

(一)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。成立应满3年(即2021年4月30日前成立),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;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,2023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五星级”。

(二)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。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(即1996年4月30日后出生,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)中推荐,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。

(三)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推荐参评的团干部任职年限不含学生时期团干部任职时间。高校学生团干部,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,不推荐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(四)关于支撑荣誉。推荐参评2023年度全国“两红两优”的组织或个人应获得过2018年度至2022年度省级或者地市级“两红两优”荣誉。

（五）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。有《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；同一组织和个人已获得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国“两红两优”表彰的。

有关基本条件、参评资格、不推荐参评情形等详细内容，请查阅《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推报初审

（一）关于时间年限。年龄、团龄、团干部任职年限等时间计算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关于审核依据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、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情况、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信息，均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，因涉密等特殊原因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、个人由其上级团组织出具证明并盖章。

（三）关于集中公示。本次推优由共青团广西区委进行集中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推报要求

（一）关于推报主体

按照组织隶属关系推荐，同一组织、个人只能通过一个市级团委或高校团委进行推荐，审核中发现多头申报的，取消相应名额、不再递补。（区管高校报送到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，市管高校报送到各团市委，区直机关管理高校报送到区直机关团工委。）

（二）关于申报材料

严格按照《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》，准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

材料。

（三）关于推报名额

各高校分别可推荐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1个、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2个、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2名、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2名，团区委根据材料内容，择优推荐上报。其中，可推荐1名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。

（四）关于典型宣传

围绕理论学习、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、新型工业化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应急处突等重点方向，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国层面集中宣传。

（五）关于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团委尽快完成推荐、考察、审核，报送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电子版申报材料至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。逾期未报，则视为放弃。

附件：1.全国“两红两优”推荐对象汇总表

2.申报表及填写说明

3.提请撤销全国“两红两优”荣誉情况

4.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

5.全国两红两优申报材料易错易漏点说明

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

2023年1月15日

